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簡字第242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清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羅碧玉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3,5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斗六簡易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書記官 張湘翎